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_____

杨金才 惠 彦 周 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